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052 期 C 款
- 委托理财期限：3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2 月 8 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共计募集资金50,078.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2019年4月2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协议，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年第052期 C款 | 2,000.00 | 1.05- 3.35% | 5.87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2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3.35% | 不适用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此次，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52期C款
- 2、产品性质：结构性存款
- 3、产品代码：22ZH052C
- 4、风险等级：PR1
- 5、产品期限：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3月1日，32日
- 6、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

汇率中间价。

7、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2.30\%\times N/M$ ，1.05%，2.3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3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8、投资金额：2,000 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完全保障型产品，期限为32天，产品到期后赎回，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本金完全保障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85年11月22日 | 陈四清 | 35,640,625.7089 | 金融服务业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政部 | 否 |
|--------------|-------------|-----|-----------------|-------|------------------|---|

（二）、受托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关系说明

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46,360,466.77 | 1,809,585,340.19 |
| 负债总额 | 348,700,912.61 | 313,837,664.84 |
| 净资产 | 1,497,659,554.16 | 1,495,747,675.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164,916.42 | -22,439,814.79 |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49,464,573.01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7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

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 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1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9,000 | 2,000 | 5.63 | 17,000 |
| | 合计 | 19,000 | 2,000 | 5.63 | 17,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7,0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1.35%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05%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7,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0,000.00 | |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